

滨淮分公司2024年西瓜地平整工程二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12002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滨淮分公司2024年西瓜地平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滨淮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区位于苏垦农发滨淮分公司境内,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 西瓜地土地复垦平整约1500亩等工程, 工程造价约6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滨淮分公司2024年西瓜地平整工程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滨淮分公司2024年西瓜地平整工程二标段: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公示不少于3个月。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 公示1-3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公示2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公示1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公示1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3个月。

(3)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

5.1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24年9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4年3月-2024年8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5.2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3 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5.4 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等合计不少于4人）之间互不兼职。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配备到位。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3 09:00到2024-09-20 18: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2:30时至6: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到江苏天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可微信报名，微信号jy15962020373）获取文件，报名费200元/标段，售后不退。联系人：严先生，电话：15962020373。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4 15:00

递交方式：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4 15:00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滨淮分公司2024年西瓜地平整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滨淮分公司，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苏垦农发滨淮分公司。

2、工程规模：项目区位于苏垦农发滨淮分公司境内，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西瓜地土地复垦平整约1500亩等工程，工程造价约60万元。

3、工期要求：施工单位中标后按建设方时间要求进场，工期10个日历天，施工单位还需考虑雨水天气等影响。

4、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具体为现状田块南北向高低差为10cm-40cm不等，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同一块田面平整后的高差为±5cm，同一进水沟对应两块田需同一高程，大田平整含平整区域内打田埂，同时根据大队要求留好田间进排水沟。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招标范围：滨淮分公司2024年西瓜地平整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位于苏垦农发滨淮分公司境内，平整面积约1500亩，造价约60万元。

特别说明：按照分公司种植面积计算，如平整后面积超过工程量清单中面积，则按工程量清单面积进行结算，投标人需要考虑增量情况。建议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了解作业面积。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二个标段。标段划分具体为：

一标段（四生产区）：17大队：田号N16、17、18、19、20、21；18大队：田号S3、4、5、6；合计771亩；

二标段（五生产区）：21大队：田号S1、2、3、3、4；N3、4、5、6、7、8（1）（2）；23大队：田号S7、8、9；合计734亩。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适当调整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对上述二个标段均可参加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先一标段，后二标段的顺序进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3)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

5.1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24年9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4年3月-2024年8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5.2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3 工程招标人接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5.4 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等合计不少于4人）之间互不兼职。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时配备到位。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2：30时至6：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到江苏天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可微信报名，微信号jy15962020373）获取文件，报名费200元/标段，售后不退。联系人：严先生，电话：15962020373。

五、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六、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滨淮农场有限公司网发布。

八、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拒绝投标报名。

九、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十、招投标监督机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滨淮分公司纪委，电话：0515-84866189。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滨淮分公司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 系 电 话： 1526191315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先生

联系电话：1596202037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滨淮分公司纪委。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滨淮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通河东路98号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526191315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年中路12号1号楼4楼

联 系 人： 严先生

电 话： 15962020373

电 子 邮 件： 591265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绍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